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聯合公告
(1)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2)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及股份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要約人及本公司(據賣方及要約人告知)欣然宣佈(1)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2)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落實,據此,要約人已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要約人實益持有60%及由大豐港開發集團持有40%。要約人由大豐港開發集團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持有740,04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

要約人已取得目標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述),而目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已有效轉移至要約人。於完成日期,要約人已透過分別支付代價一、代價二及代價三的30%現金部分及承擔未繳股本一及未繳股本二支付代價。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由於要約人已取得目標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述)且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擁有約57.46%權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要約人將透過華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股份要約。

由於完成已於綜合文件寄發前落實,且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擁有約57.46%權益,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有關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股份要約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股份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出。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董事並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股份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接納股份要約提出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不要對股份要約發表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及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的函件,該等函件將載入將寄發予要約股東的綜合文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立場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主席*
楊猛	**趙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吉龍濤先生、楊越夏先生及張書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于緒剛先生及許靜洋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

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猛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最終母公司江蘇鹽城的董事為張祖振先生、楊成樓先生、蔡柏良先生、鄭友寬先生、周正雄先生、陸帥先生及劉春燕女士。江蘇鹽城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dfport.com.hk刊載。